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一年；同意本公司对该笔授信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

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